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办 事 指 南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6年2月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化办流程，便于企业和个人相关业务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办事指南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优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安管人员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项目负责人（B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的证书申领、延续、变更、注销事项的办理。

目 录

第一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安全生产考核	- 1 -
（一）证书申领	- 1 -
（二）证书延续	- 6 -
（三）证书变更	- 10 -
（四）证书注销	- 14 -
第二部分：企业项目负责人（B类）安全生产考核	- 18 -
（一）证书申领	- 18 -
（二）证书延续	- 23 -
（三）证书变更	- 27 -
（四）证书注销	- 31 -
第三部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	- 35 -
（一）证书申领	- 35 -
（二）证书延续	- 40 -
（三）证书变更	- 44 -
（四）证书注销	- 48 -

第一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安全生产考核

（一）证书申领

1. 行政许可事项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领。

2.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4. 行政许可条件

（1）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经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且成绩合格；

（3）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4）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 32 个学时。

5. 申请材料

（1）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2）证书申领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3) 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4) 申请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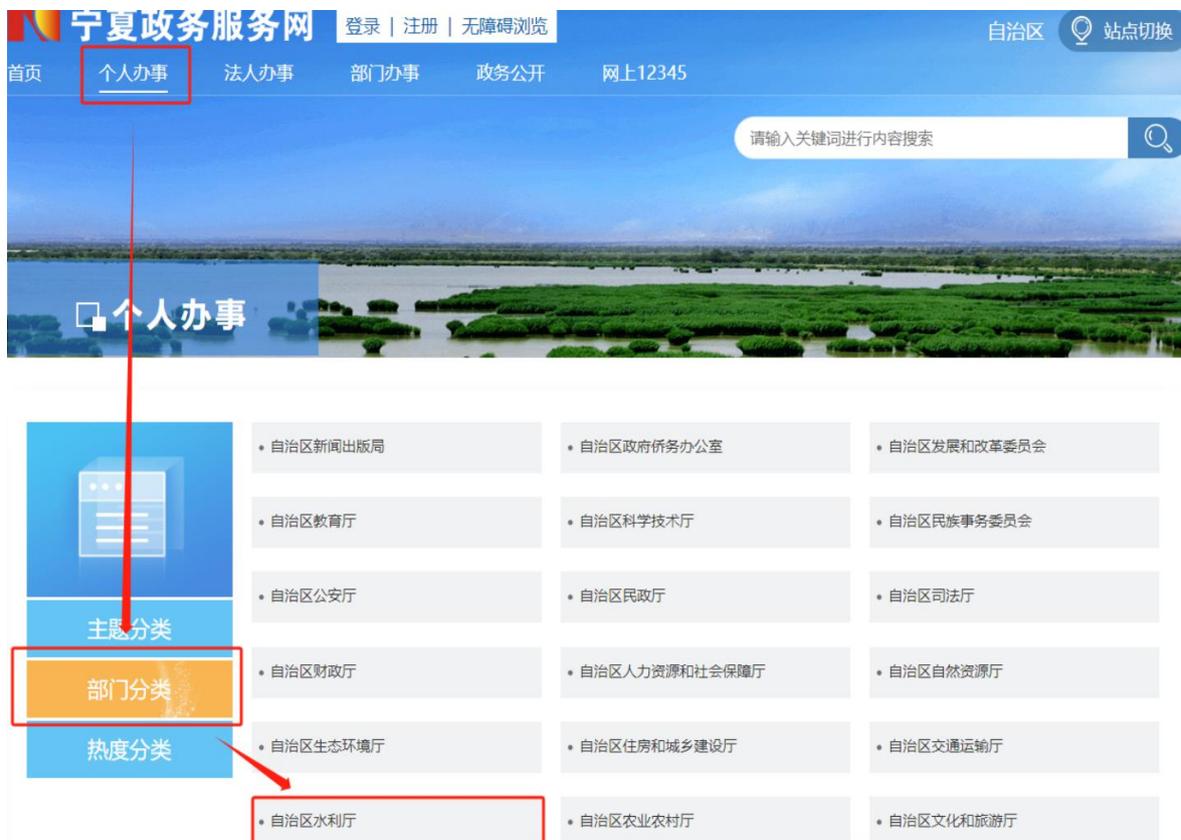
(5) 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明材料。

6. 审批程序

(1) 申请：申请人通过账号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如下图：



登录后，申请人点击【个人办事】→【部门分类】→【自治区水利厅】。如下图：



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办事清单，点击【在线申请】。如下图：



填写办理信息、证书表单信息，上传附件文件。完成后点击【提交】，然后由水利厅进行资料审核。如下图：



(2) 受理：自治区水利厅接收所有的申报办件，管理员将申报办件分配预审。预审合格予以受理；不合格退回申请人。

(3) 审批：管理员分批次起草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次经水利厅安全生产与监督处、律师审核、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分管副厅长审核完成后，盖章出具行政许可决定。

(4) 制证。行政许可决定书下达后，管理员分批次提交行政审批办公室盖章，盖章后上传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归档。

(5) 证书下载：证书归档后同步至宁夏政务服务网，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证书信息查看并下载。

(6) 受理和审批时限：

自治区水利厅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受理或不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反馈材料补正意见。补正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业务办理信息

(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2)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其中现场咨询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水利厅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窗口，咨询电话：0951-6982609，0951-5552048。

(3) 办理状态查询：通过宁夏政务网查询进度与结果。

(4)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投诉、水利厅机关党委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等方式。

8. 重要提示

(1) 通过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的安管人员考试，成绩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未申请证书的成绩作废。安管人员考试安排须及时关注水利厅官网、水利厅公众号获取。

(2) 教育培训记录：申请人需提交申请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少于 32 学时。

(3) 申请人及所在企业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证书的，将依法撤销证书。

(4) 承诺书、申请表样式可通过申请页面下载电子版。

(5) 本指南内容如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 证书延续

1. 行政许可事项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续申请。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4. 行政许可条件

(1) 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3) 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三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

(4) 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

5. 申请材料

(1) 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2) 证书延续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3) 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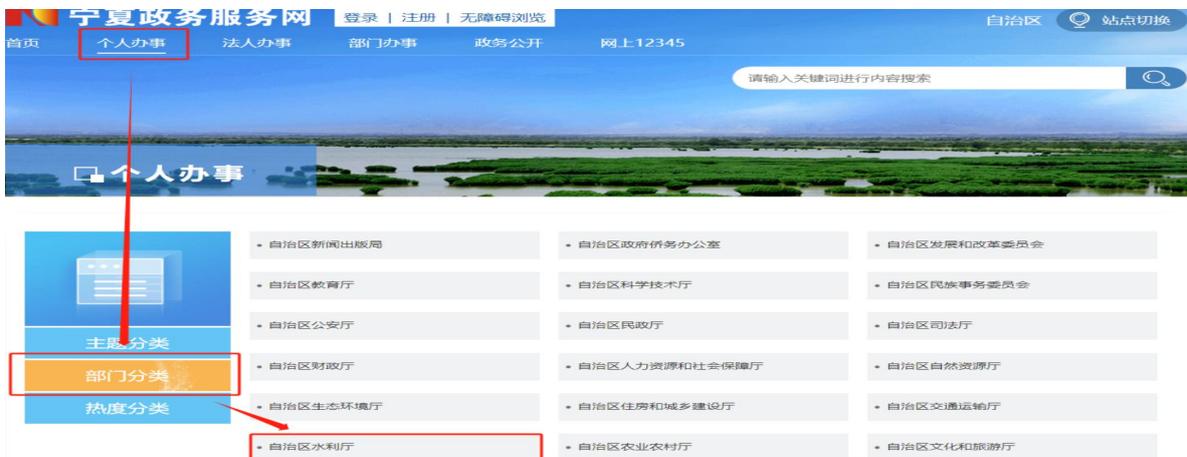
(5) 证书原件。

6. 审批程序

(1) 申请：申请人通过账号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如下图：



登录后，申请人点击【个人办事】→【部门分类】→【自治区水利厅】。如下图：



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办事清单，点击【在线申请】。如下图：



依次填写申报信息、上传附件文件。完成后点击【提交】。
如下图：

欢迎来到您的专属服务中心!

个人中心

身份证号: [模糊]

用户设置

最后登录时间: 2025-12-17 11:13:59

首页 我的画像 我的事务 我的证照 我的材料库 我的授权 我的订阅 我的足迹

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延续申请

申请人	王双宝	联系电话	15199503976
电子邮箱	请输入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请输入邮政编码
地址	请输入地址	我要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		

下一步

(2) 受理: 自治区水利厅接收所有的延续办件, 管理员将申报办件分配预审。预审合格予以受理; 不合格退回政务服务网申请人。

(3) 审批: 管理员分批次将受理件上传, 依次经水利厅安全生产与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

(4) 制证: 行政审批办公室盖章出具延续证书。

(5) 证书下载。管理员归档后同步至宁夏政务服务网, 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证书信息查看并下载。

(6) 受理和审批时限:

自治区水利厅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受理或不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反馈材料补正意见。补正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业务办理信息

(1)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2)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其中现场咨询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水利厅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窗口，咨询电话：0951-6982609，0951-5552048。

(3) 办理状态查询：通过宁夏政务网查询进度与结果。

(4)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投诉、水利厅机关党委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等方式。

8. 重要提示

(1) 教育培训记录：延续申请需提交近 3 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每年度不少于 12 学时。

(2) 申请人及所在企业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证书的，将依法撤销证书。

(3) 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

(4) 本指南内容如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 证书变更

1. 行政许可事项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4. 申请材料

因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的，提交下列材料：

- (1) 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2) 证书变更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变更的，提交下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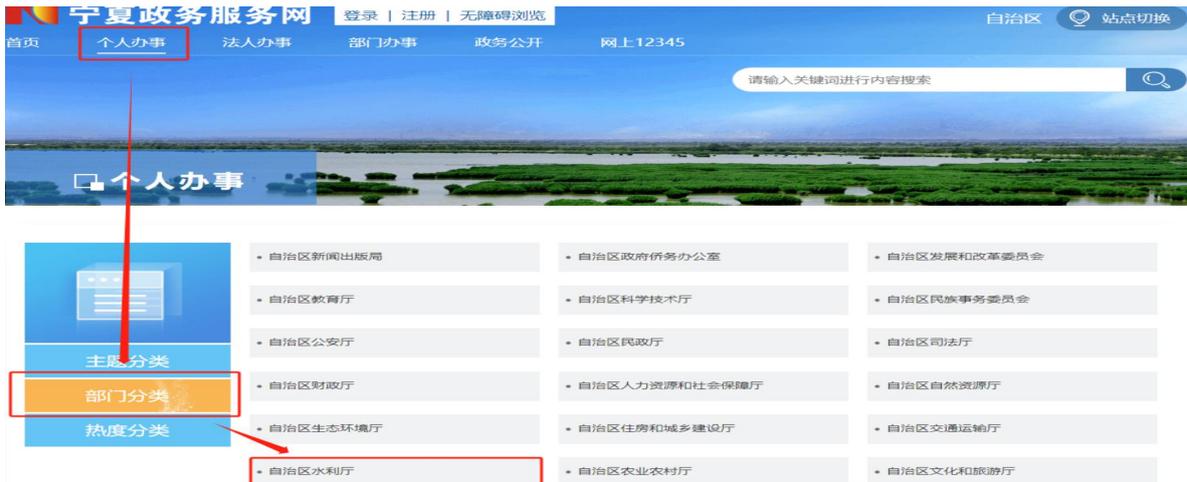
- (1) 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2) 证书变更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 (3) 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5. 审批程序

- (1) 申请：申请人通过账号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如下图：



登录后，申请人点击【个人办事】→【部门分类】→【自治区水利厅】。如下图：



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办事清单，点击【在线申请】。如下图：



依次填写申报信息、上传附件文件。完成后点击【提交】。

如下图：

姓名	身份证号
王双喜	
联系电话	13109909075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3109909075
邮政编码	
我要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理：自治区水利厅接收所有的变更办件，管理员将申报办件分配预审。预审合格予以受理；不合格退回政务服务网申请人。

(3) 审批：管理员分批次将受理件上传，依次经水利厅安全生产与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

(4) 制证：行政审批办公室盖章出具变更证书。

(5) 证书下载。管理员归档后同步至宁夏政务服务网，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证书信息查看并下载。

(6) 受理和审批时限：

自治区水利厅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受理或不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反馈材料补正意见。补正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业务办理信息

(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2)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其中现场咨询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水利厅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窗口，咨询电话：0951-6982609，0951-5552048。

(3) 办理状态查询：通过宁夏政务网查询进度与结果。

(4)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投诉、水利厅机关党委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等方式。

7. 重要提示

(1) 申请人及所在企业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证书的，将依法撤销证书，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本指南内容如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四）证书注销

1. 行政许可事项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销申请。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4. 申请材料

（1）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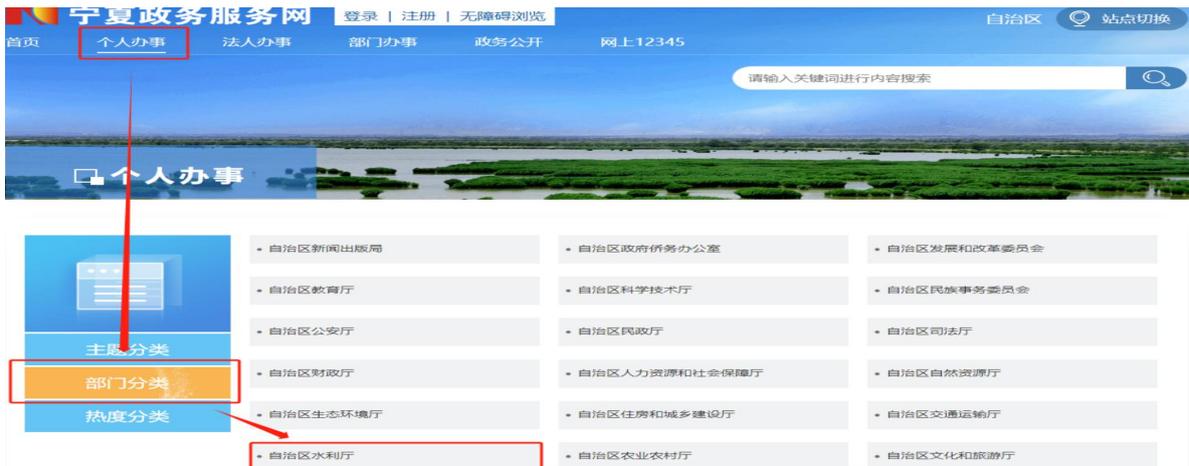
（2）证书注销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5. 审批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账号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如下图：



登录后，申请人点击【个人办事】→【部门分类】→【自治区水利厅】。如下图：



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办事清单，点击【在线申请】。如下图：



依次填写申报信息、上传附件文件。完成后点击【提交】。如下图：



(2) 受理：自治区水利厅接收所有的注销办件，管理员将申报办件分配预审。预审合格予以受理；不合格退回政务服务网申请人。

(3) 注销：管理员电话核实持证人注销事宜，核实后在系统内执行注销操作。

(4) 受理和审批时限：

自治区水利厅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受理或不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反馈材料补正意见。补正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注销。

6. 业务办理信息

(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2)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其中现场咨询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水利厅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窗口，咨询电话：0951-6982609，0951-5552048。

(3) 办理状态查询：通过宁夏政务网查询进度与结果。

(4)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投诉、水利厅机关党委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等方式。

7. 重要提示

(1) 申请人及所在企业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证书的，将依法撤销证书，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本指南内容如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企业项目负责人（B类）安全生产考核

（一）证书申领

1. 行政许可事项

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领。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企业项目负责人。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

4. 行政许可条件

（1）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通过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且成绩合格。

（3）具有水利建造师职业资格；

（4）年龄不超过建造师职业年龄；

（5）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 32 个学时。

5. 申请材料

（1）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2）证书申领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3) 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4) 申请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5) 学历证书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6. 审批程序

(1) 申请：申请人通过账号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如下图：



登录后，申请人点击【个人办事】→【部门分类】→【自治区水利厅】。如下图：



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办事清单，点击【在线申请】。如下图：



填写办理信息、证书表单信息，上传附件文件。完成后点击【提交】，然后由水利厅进行资料审核。如下图：



(2) 受理：自治区水利厅接收所有的申报办件，管理员将申报办件分配预审。预审合格予以受理；不合格退回政务服务网申请人。

(3) 审批：管理员分批次起草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次经水

利厅安全生产与监督处、律师审核、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分管副厅长审核完成后，盖章出具行政许可决定。

(4) 制证。行政许可决定书下达后，管理员分批次提交行政审批办公室盖章，盖章后上传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归档。

(5) 证书下载：证书归档后同步至宁夏政务服务网，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证书信息查看并下载。

(6) 受理和审批时限：

自治区水利厅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受理或不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反馈材料补正意见。补正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业务办理信息

(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2)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其中现场咨询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水利厅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窗口，咨询电话：0951-6982609，0951-5552048。

(3) 办理状态查询：通过宁夏政务网查询进度与结果。

(4)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投诉、水利厅机关党委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等方式。

8. 重要提示

(1) 通过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的安管人员考试，成绩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未申请证书的成绩作废。安管人员考试安排须及时关注水利厅官网、水利厅公众号获取。

(2) 教育培训记录：申请人需提交申请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少于 32 学时。

(3) 申请人及所在企业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证书的，将依法撤销证书。

(4) 承诺书、申请表样式可通过申请页面下载电子版。

(5) 本指南内容如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 证书延续

1. 行政许可事项

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续申请。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企业项目负责人。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

4. 行政许可条件

(1) 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3) 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三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

(4) 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

5. 申请材料

(1) 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2) 证书延续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3) 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5) 证书延期原件。

6. 审批程序

(1) 申请：申请人通过账号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如下图：



登录后，申请人点击【个人办事】→【部门分类】→【自治区水利厅】。如下图：



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办事清单，点击【在线申请】。如下图：



依次填写申报信息、上传附件文件。完成后点击【提交】。

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宁夏政务服务网' (Ningxia 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The main heading is '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延续申请'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Safety Assessment for Project Managers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申请人	王双宝	联系电话	15109903879
电子邮箱	请输入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请输入邮政编码
地址	请输入地址	我要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下一步' (Next Step).

(2) 受理：自治区水利厅接收所有的延续办件，管理员将申报办件分配预审。预审合格予以受理；不合格退回政务服务网申请人。

(3) 审批：管理员分批次将受理件上传，依次经水利厅安全生产与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

(4) 制证：行政审批办公室盖章出具延续证书。

(5) 证书下载。管理员归档后同步至宁夏政务服务网，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证书信息查看并下载。

(6) 受理和审批时限：

自治区水利厅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受理或不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反馈材料补正意见。补正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业务办理信息

(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2)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其中现场咨询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水利厅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窗口，咨询电话：0951-6982609，0951-5552048。

(3) 办理状态查询：通过宁夏政务网查询进度与结果。

(4)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投诉、水利厅机关党委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等方式。

8. 重要提示

(1) 教育培训记录：延续申请需提交近 3 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每年度不少于 12 学时。

(2) 申请人及所在企业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证书的，将依法撤销证书，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 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

(4) 本指南内容如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 证书变更

1. 行政许可事项

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企业项目负责人。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

4. 申请材料

因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的，提交下列材料：

- (1) 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2) 证书变更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变更的，提交下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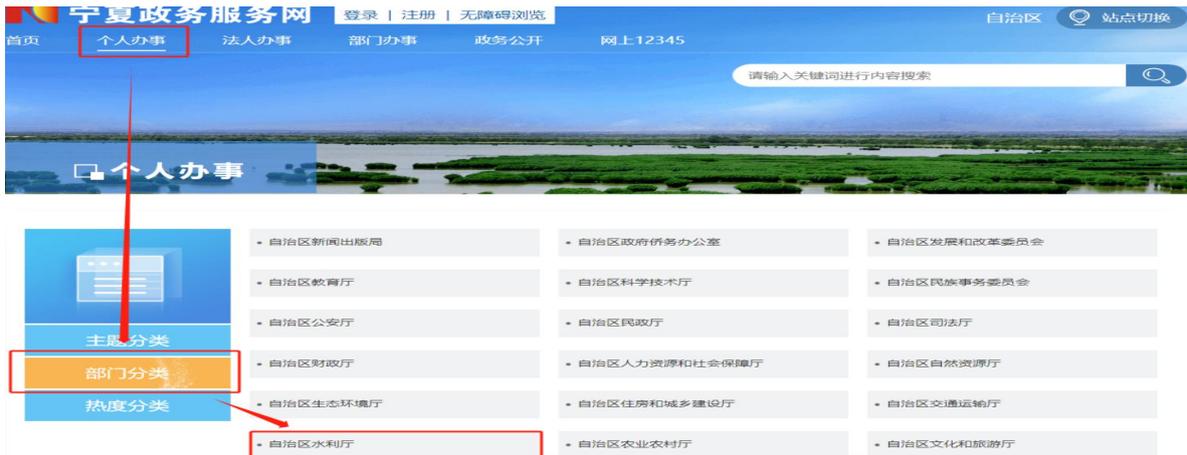
- (1) 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2) 证书变更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 (3) 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5. 审批程序

- (1) 申请：申请人通过账号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如下图：



登录后，申请人点击【个人办事】→【部门分类】→【自治区水利厅】。如下图：



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办事清单，点击【在线申请】。如下图：



依次填写申报信息、上传附件文件。完成后点击【提交】。

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变更申请'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Project Safety Assessment Change Application). The page has a blue header with a navigation menu and a user profile secti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姓名	身份证号
王双文	221099030719
联系电话	15109903071
电子邮箱	15109903071@163.com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单位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邮政编码	750000
所属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2) 受理：自治区水利厅接收所有的变更办件，管理员将申报办件分配预审。预审合格予以受理；不合格退回政务服务网申请人。

(3) 审批：管理员分批次将受理件上传，依次经水利厅安全生产与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

(4) 制证：行政审批办公室盖章出具变更证书。

(5) 证书下载。管理员归档后同步至宁夏政务服务网，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证书信息查看并下载。

(6) 受理和审批时限：

自治区水利厅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受理或不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反馈材料补正意见。补正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业务办理信息

(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2)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其中现场咨询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水利厅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窗口，咨询电话：0951-6982609，0951-5552048。

(3) 办理状态查询：通过宁夏政务网查询进度与结果。

(4)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投诉、水利厅机关党委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等方式。

8. 重要提示

(1) 申请人及所在企业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证书的，将依法撤销证书，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本指南内容如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四）证书注销

1. 行政许可事项

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销申请。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企业项目负责人。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

4.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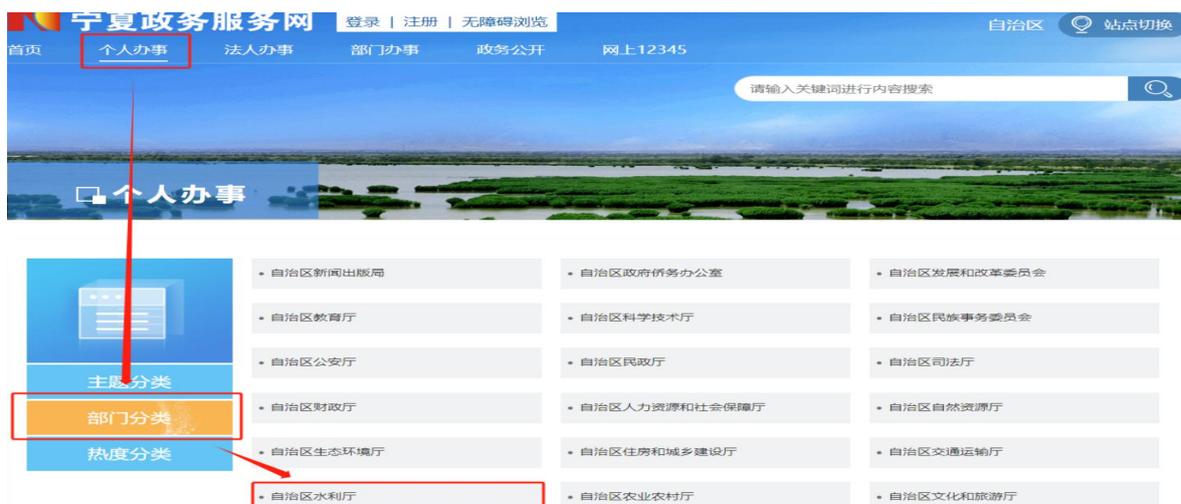
- （1）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2）证书注销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5. 审批程序

- （1）申请：申请人通过账号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如下图：



登录后，申请人点击【个人办事】→【部门分类】→【自治区水利厅】。如下图：



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办事清单，点击【在线申请】。如下图：



依次填写申报信息、上传附件文件。完成后点击【提交】。
如下图：

欢迎来到您的专属服务中心!

身份认证: [去认证](#)

账户设置

注册时间: 2025-12-17 16:08:31

首页 我的画像 我的事务 我的证明 我的材料库 我的授权 我的订阅 我的足迹

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注销申请

申请人	王双宝	联系电话	15109602875
电子邮箱	请输入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请输入邮政编码
地址	请输入地址	我要删除	是 否
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		

下一步

(2) 受理: 自治区水利厅接收所有的注销办件, 管理员将申报办件分配预审。预审合格予以受理; 不合格退回政务服务网申请人。

(3) 注销: 管理员电话核实持证人注销事宜, 核实后在系统内执行注销操作。

(4) 受理和审批时限:

自治区水利厅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受理或不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反馈材料补正意见。补正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注销。

6. 业务办理信息

(1)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2)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其中现场咨询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水利厅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 0951-6982609, 0951-5552048。

(3) 办理状态查询：通过宁夏政务网查询进度与结果。

(4)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投诉、水利厅机关党委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等方式。

7. 重要提示

(1) 申请人及所在企业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证书的，将依法撤销证书，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本指南内容如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

（一）证书申领

1. 行政许可事项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领。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和专职从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4. 行政许可条件

（1）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通过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且成绩合格。

（3）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4）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4）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

5.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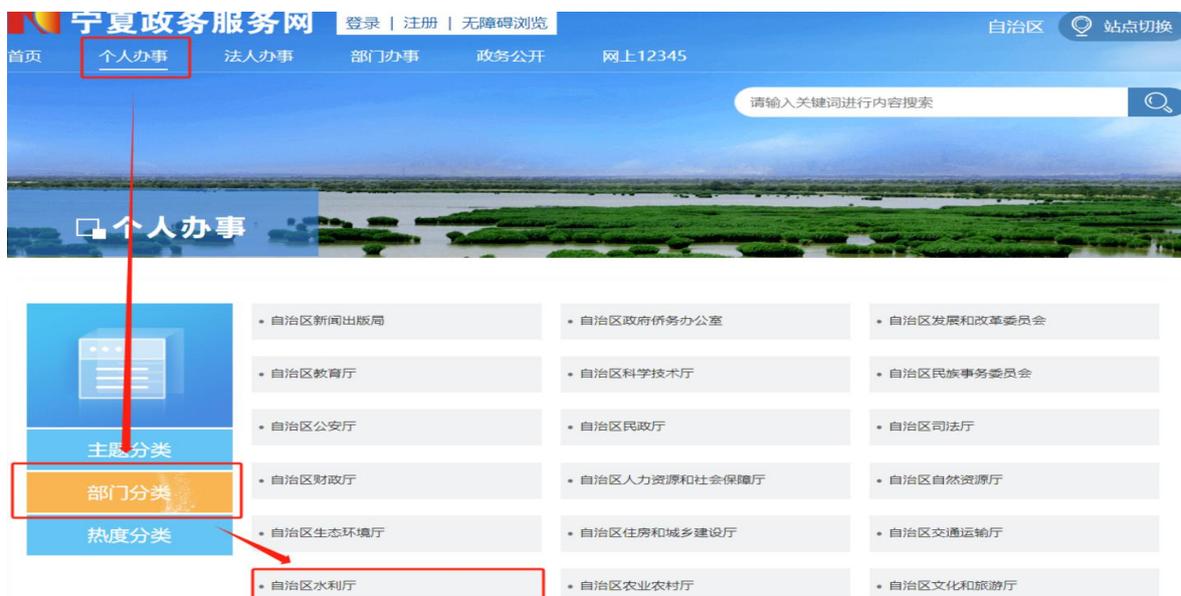
- (1) 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2) 证书申领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 (3) 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 (4) 申请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 (5) 学历证书；
- (6) 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6. 审批程序

(1) 申请：申请人通过账号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如下图：



登录后，申请人点击【个人办事】→【部门分类】→【自治区水利厅】。如下图：



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办事清单，点击【在线申请】。如下图：

自治区水利厅

官方网站: 自治区水利厅
 联系方式: 电话: 0951-6982609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159号

选择类型: 全部 请输入您需要办理事项的名称

事项名称	操作
1.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	4项 ^
2.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	4项 ^
3.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	4项 v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首次申请	办事指南 在线申请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延续申请	办事指南 在线申请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申请	办事指南 在线申请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注销申请	办事指南 在线申请

填写办理信息、证书表单信息，上传附件文件。完成后点击【提交】，然后由水利厅进行资料审核。如下图：

欢迎来到您的专属服务中心!

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首次申请

基本信息	
* 发证日期	2020-12-17
* 有效期限开始时间	2020-12-17
* 备注	请填入备注
持证信息	
* 姓名	请填入姓名
* 持证人证件类型	请选择持证人证件类型
* 持证人证件照片	请上传一寸近期照片, 尺寸: 30-30mm左右, 格式: JPG或PNG
注册信息	
* 企业名称	请填入企业名称
* 技术职称	请选择技术职称
* 注册人员类别	请选择注册安全工程师类别

(2) 受理：自治区水利厅接收所有的申报办件，管理员将申报办件分配预审。预审合格予以受理；不合格退回政务服务网申请人。

(3) 审批：管理员分批次起草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次经水利厅安全生产与监督处、律师审核、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分管副厅长审核完成后，盖章出具行政许可决定。

(4) 制证。行政许可决定书下达后，管理员分批次提交行政审批办公室盖章，盖章后上传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归档。

(5) 证书下载：证书归档后同步至宁夏政务服务网，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证书信息查看并下载。

(6) 受理和审批时限：

自治区水利厅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受理或不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反馈材料补正意见。补正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业务办理信息

(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2)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其中现场咨询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水利厅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窗口，咨询电话：0951-6982609，0951-5552048。

(3) 办理状态查询：通过宁夏政务网查询进度与结果。

(4)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投诉、水利厅机关党委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等方式。

8. 重要提示

(1) 通过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的安管人员考试，成绩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未申请证书的成绩作废。安管人员考试安排须及时关注水利厅官网、水利厅公众号获取。

(2) 教育培训记录：申请人需提交申请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少于 32 学时。

(3) 申请人及所在企业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证书的，将依法撤销证书。

(4) 承诺书、申请表样式可通过申请页面下载电子版。

(5) 本指南内容如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 证书延续

1. 行政许可事项

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续申请。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和专职从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4. 行政许可条件

(1) 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3) 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三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

(4) 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

5. 申请材料

(1) 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2) 证书延续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3) 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5) 证书延期原件。

6. 审批程序

(1) 申请：申请人通过账号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如下图：



登录后，申请人点击【个人办事】→【部门分类】→【自治区水利厅】。如下图：



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办事清单，点击【在线申请】。如下图：



依次填写申报信息、上传附件文件。完成后点击【提交】。

如下图：

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延续申请	
申请人	王斌斌
电子邮箱	13109903875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
单位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联系电话	13109903875
邮政编码	750000
我要操作	提交

(2) 受理：自治区水利厅接收所有的延续办件，管理员将申报办件分配预审。预审合格予以受理；不合格退回政务服务网申请人。

(3) 审批：管理员分批次将受理件上传，依次经水利厅安全生产与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

(4) 制证：行政审批办公室盖章出具延续证书。

(5) 证书下载。管理员归档后同步至宁夏政务服务网，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证书信息查看并下载。

(6) 受理和审批时限：

自治区水利厅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受理或不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反馈材料补正意见。补正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业务办理信息

(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2)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其中现场咨询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水利厅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窗口，咨询电话：0951-6982609，0951-5552048。

(3) 办理状态查询：通过宁夏政务网查询进度与结果。

(4)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投诉、水利厅机关党委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等方式。

8. 重要提示

(1) 教育培训记录：延续申请需提交近 3 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每年度不少于 12 学时。

(2) 申请人及所在企业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证书的，将依法撤销证书，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 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

(4) 本指南内容如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证书变更

1. 行政许可事项

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和专职从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4. 申请材料

因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的，提交下列材料：

- （1）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2）证书变更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变更的，提交下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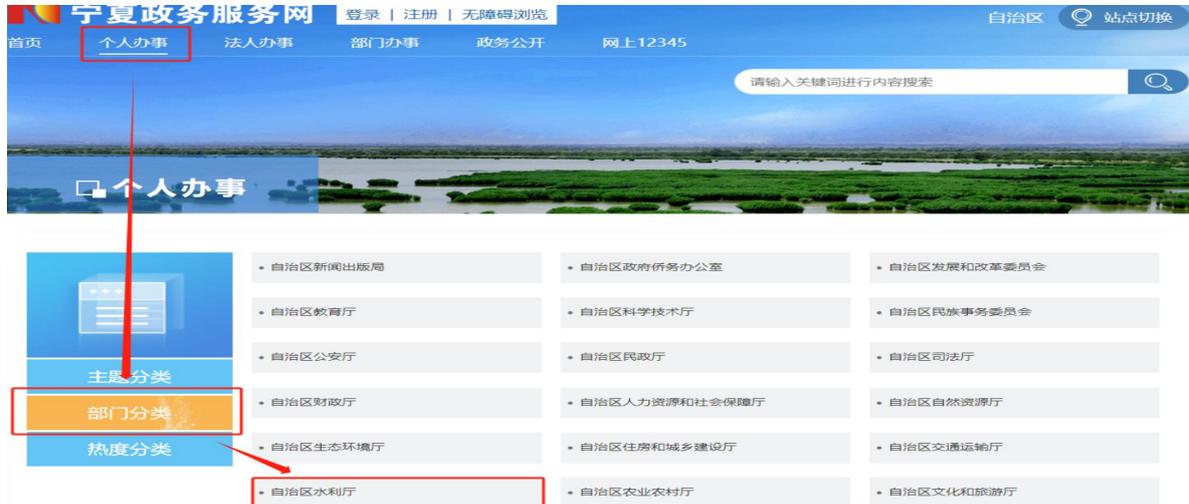
- （1）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2）证书变更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 （3）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5. 审批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账号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如下图：



登录后，申请人点击【个人办事】→【部门分类】→【自治区水利厅】。如下图：



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办事清单，点击【在线申请】。如下图：



依次填写申报信息、上传附件文件。完成后点击【提交】。如下图：

欢迎来到您的专属服务中心!

身份认证: [头像] [认证] [实名认证]

账户设置: [头像] [设置]

登陆时间: 2025-12-27 16:43:08

首页 我的画像 我的考场 我的证书 我的材料库 我的报税 我的订约 我的足迹

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申请

申请人	王庆宝	联系电话	15509033876
电子邮箱	王庆宝@宁夏水利厅	邮政编码	750000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我要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单位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 受理: 自治区水利厅接收所有的变更办件, 管理员将申报办件分配预审。预审合格予以受理; 不合格退回政务服务网申请人。

(3) 审批: 管理员分批次将受理件上传, 依次经水利厅安全生产与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

(4) 制证: 行政审批办公室盖章出具变更证书。

(5) 证书下载。管理员归档后同步至宁夏政务服务网, 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证书信息查看并下载。

(6) 受理和审批时限:

自治区水利厅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受理或不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反馈材料补正意见。补正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业务办理信息

(1)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2)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其中现场咨询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水利厅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窗口，咨询电话：0951-6982609，0951-5552048。

(3) 办理状态查询：通过宁夏政务网查询进度与结果。

(4)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投诉、水利厅机关党委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等方式。

7. 重要提示

(1) 申请人及所在企业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证书的，将依法撤销证书，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本指南内容如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四）证书注销

1. 行政许可事项

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销申请。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和专职从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4.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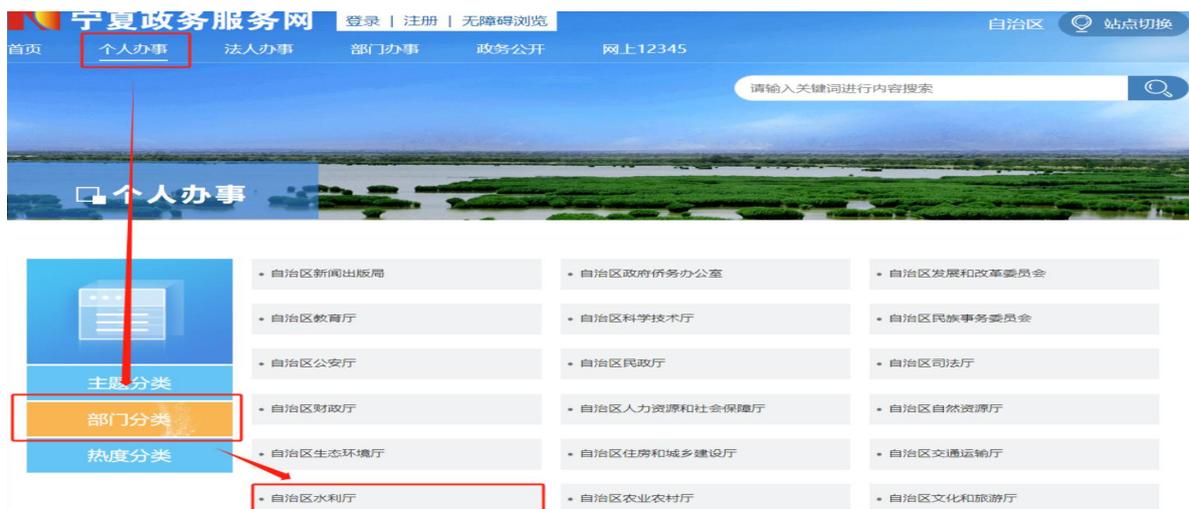
- （1）承诺书（须按手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2）证书注销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5. 审批程序

- （1）申请：申请人通过账号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如下图：



登录后，申请人点击【个人办事】→【部门分类】→【自治区水利厅】。如下图：



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办事清单，点击【在线申请】。如下图：



依次填写申报信息、上传附件文件。完成后点击【提交】。
如下图：

欢迎来到您的专属服务中心!

身份认证: [认证] [认证失败]

用户位置: [定位]

登陆时间: 2025-12-17 16:42:11

首页 我的档案 我的申请 我的证明 我的材料库 我的授权 我的订阅 我的足迹

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注销申请

申请人	王双双	联系电话	15109003876
电子邮箱	请输入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请输入邮政编码
地址	请输入地址	我要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		

(2) 受理: 自治区水利厅接收所有的注销办件, 管理员将申报办件分配预审。预审合格予以受理; 不合格退回政务服务网申请人。

(3) 注销: 管理员电话核实持证人注销事宜, 核实后在系统内执行注销操作。

(4) 受理和审批时限:

自治区水利厅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受理或不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反馈材料补正意见。补正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注销。

6. 业务办理信息

(1)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2)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其中现场咨询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水利厅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 0951-6982609, 0951-5552048。

(3) 办理状态查询: 通过宁夏政务网查询进度与结果。

(4)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投诉、水利厅机关党委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等方式。

7. 重要提示

(1) 申请人及所在企业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证书的，将依法撤销证书，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本指南内容如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